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**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初任生活課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**

(項次2-4-4)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

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(二)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隨著十二年國教實施，各項相關研習如火如荼的展開，但從研習回饋中發現，教師們雖然肯定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精神與理念，但對於各領域的課程設計與規劃是否有明確的示範或規則可遵循?素養導向教學的評量該如何進行?因此，邀請在生活課程方面的專家學者，宣導十二年國教生活課程領綱內容及精神、分享素養導向教學案例並帶領教師們現場進行實務操作、共備課程。精進教師課程轉化、設計能力並提升教學評量的知能。

三、目標

(一)藉由課程提升教師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的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。

(二)以分組共備方式設計主題課程，透過研討、實作與分享的過程，設計適當的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。

四、預期成效

(一) 90%以上的教師能在研習中設計出一則素養導向教學的課程設計案例。

(二) 有80%以上的教師能將此次研習的課程設計應用在課堂上。

(三) 有80%以上的教師返校後能採共同備課的方式發展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。

(四) 有60%以上的教師已應用本次課程設計進行公開課。

五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（一）實施期程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、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、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七、規劃原則：

（一）以生活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為規劃重點。

（二）以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之實踐案例與實作分享為內涵。

八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（一）109學年度初次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擔任生活課程授課教師，但尚未參與過此研習之教師。

（三）對108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案例設計有興趣的老師。

（四）預計錄取60名，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，。

九、研習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** | | | |
| 時　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 師 | 備 註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09:00-09:10 | 開幕式 | 召集校長 |  |
| 09:10-10:40 | 生活課程課綱精神與特色 | 台東大學附小  林正文主任 |  |
| 10:40-11:00 | 休息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11:00-11:50 | 生活課程課綱精神與特色 | 台東大學附小  林正文主任 |  |
| 11:50-13:00 | 用餐休息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13:00-14:30 |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科書分析與轉化 | 台東大學附小  林正文主任 |  |
| 14:30-14:50 | 休息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14:50-15:40 | 生活課程素養導向教學案例探討 | 台東大學附小  林正文主任 |  |
| 15:40-16:00 | 綜合座談 | 召集校長 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**109年11月21日(星期六)** | | | |
| 時　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 師 | 備 註 |
| 08:30-09:00 | 報到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09:00-10:40 | 素養導向教學-課程設計實作 | 仁善國小  郭麗芬教師 |  |
| 10:40-11:00 | 休息 |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11:00-12:00 | 素養導向教學-課程設計實作 | 仁善國小  郭麗芬教師 |  |
| 12:00-12:30 | 綜合座談 | 召集校長 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| **10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** | | | |
| 時　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 師 | 備 註 |
| 13:00-13:30 | 報到 | 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|  |
| 13:30-15:00 | 回流課程-  教學分享與回饋 | 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團員 |  |
| 15:10-16:00 | 教學困境Q&A | 生活課程輔導小組團員 |  |
| 16:00-16:30 | 綜合座談 | 召集校長  生活輔導小組 |  |

十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由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補助支應。概算如附表一

十一、成效評估之規劃與實施

本計畫實施的成效，應用Guskey(2000)的教師專業成長的成效評估架構，進行參與者學習和參與者使用新知等二層面的成效評估。

十二、獎勵

本計畫各項工作認真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及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報教育局核可修正之。